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煤炭港务”)拟将所持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拖船公司”)18.0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以及本公司拟将本公司船舶分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河北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智远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船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河北港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智远船舶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智远船舶公司构成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目前预计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最终的交易金额确定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拖轮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服务上市公司港口主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务拟将所持曹拖船公司18.0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以及本公司拟将本公司船舶公司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河北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智远船舶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拖轮业务领域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河北港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智远船舶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18.03%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转让船舶分公司资产包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根据目前预计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最终的交易金额确定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河北港口集团

河北港口集团成立于2002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2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子玉,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港口和航道建设投资、运营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拖轮及铁路运输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航运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临港产业投资,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53.60	1434.13
负债总额	736.89	707.68
净资产	716.71	726.4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13.90	198.40
净利润	25.65	22.35

河北港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智远船舶公司

智远船舶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军,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61号,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船舶港口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设备监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智远船舶公司100%股权,因此智远船舶公司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一)曹拖船公司

曹拖船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6日,注册资本为44.5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国宏,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实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70086.89	80135.87
负债总额	2683.33	4534.50
净资产	67403.56	75601.3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3108.47	22848.55
净利润	6150.20	6130.26

曹拖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40.99%
2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3%
4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18.03%

(二)船舶公司

船舶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30日。主营业务为秦皇岛港水域拖轮顶推拖带作业,其他业务包括海上交通、海上救助、护航、船员劳务外派,拖轮外派及长航拖带作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816.97	6880.66
负债总额	1978.96	1042.65
净资产	5838.01	5838.0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4433.20	10445.20
净利润	-637.15	443.38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转让曹拖船公司18.03%股权

1.转让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2.资产评估及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按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预计评估值在1.4亿元至1.6亿元之间。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转让交割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的损益由河北港口集团享有或承担,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3.治理结构:转让后,河北港口集团承接曹妃甸煤炭港务在曹拖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席位,其他治理结构不变。

4.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及债务债权处置。

(二)转让船舶公司

1.转让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2.资产转让范围:将船舶公司业务相关的拖轮、车辆等资产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等(以下简称“资产包”)转让至智远船舶公司,相关人员随资产包整体进入智远船舶公司。具体转让的资产包范围以双方协定为准。

未在转让范围但由智远船舶公司使用的资产,由智远船舶公司自秦港股份租赁使用。

3.资产评估及转让价格:本次交易拟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预计评估值在1.1亿元至1.3亿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过渡期损益(现金流口径,包含固投项目后期付款等)(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置出本公司全部拖轮业务,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在拖轮业务领域将不再存在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港口集团对拖船板块各业务主体进行资源整合,对各港区拖轮业务需求实行统一规划和运营,能够大幅提升拖船业务运营效率,有利于更好地服务上市公司港口主业。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及第五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18.03%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转让船舶分公司资产包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回避表决,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目前预计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最终的交易金额确定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可有效解决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拖轮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资源整合和专业化运营,有助于更好地服务本公司港口主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转让船舶分公司资产包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18.03%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船舶分公司资产包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船舶分公司资产包转让方案,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相关人员随资产包整体进入智远船舶;(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包转让所涉具体工作。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18.03%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18.0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2)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2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50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新材;证券代码:002341)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0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260,21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3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589,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退市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3月27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4月16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3603

2、证券简称:退市博天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3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4月18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 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荆中银(中小)凯龙高保字0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荆门分行之间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京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0180900044-2024京山(保)字0223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京山凯龙聚五兴建材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京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180900044-2024年(京山)字0022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京山凯龙聚五兴建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91,282.6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63%。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29日,截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6楼16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
5.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审议《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7.01	关于与青海国投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7.02	关于与关联方中化化肥采购/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7.03	关于与汇信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7.04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7.05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7.06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7人
12.01	贠红卫	√
12.02	冯鹏	√
12.03	张铁华	√
12.04	王